

1006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72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翰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大翰翔" 醫用口罩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933號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0月1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115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9日至旨揭公司查核，查該公司僅為販賣業藥商，非屬醫療器材製造業者，而擅自進行醫用口罩包裝之行為，涉犯藥事法第84條規定，爰該產品屬同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「未經核准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」，應依同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10月20日		第1006號		簽章	
批示日期: 109年10月20日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
	☐	☐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☐	☐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
	☐	☐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種主委
	☐	☐	存查	轉知	

花PO
藍禮網
金